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名額

- (一) 正取1名。
- (二) 備取若干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6年1月31日止)。
- (三) 起聘日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報名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1階段報名資格	1、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2階段報名資格	1、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2、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備註: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第3階段報名資格	1、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2、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3、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備註: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肆、簡章公告

自115年6月16日(星期二)起至115年6月23日(星期二)止，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fd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dngKRq>)，或溪湖鎮公所公佈欄人事徵才(<https://town.chcg.gov.tw/xihu/00home/index03.aspx>)、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2）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榜示
第 1 階段	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 9:00-11:00	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 13:50報到 14:00開始	1. 115年6月24日15:3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2階段招考。 2. 錄取報到時間： 115年6月25日8:00-9:00
第 2 階段	115年6月25日 (星期四) 9:00-11:00	115年6月25日 (星期四) 13:50報到 14:00開始	1. 115年6月25日15:3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3階段招考。 2. 錄取報到時間： 115年6月26日8:00-9:00
第 3 階段	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9:00-11:00	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13:50報到 14:00開始	1. 115年6月26日15:30後公告錄取名單。 2. 錄取報到時間： 115年6月29日8:00-11:00

一、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

二、繳驗證件：報考人請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及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3）。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4）

(三)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四)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正本(可於錄取日後2週內補齊)。

(五) 委託他人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各項繳驗證件。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到作業：持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依上述時間至湖東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遞補。

四、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限於公告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上午8:00至9:00提出，需繳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幼兒園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總成績佔50分及口試總成績佔50分，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序位排名名次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得視實際需要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另備取若干名。

四、倘本次錄取人員於學期中因個人因素離職出缺時，得依本備取名單遞補，不另辦理甄選，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名額遞補。

捌、進用日期及待遇、工作時間、地點與內容

一、進用日期及待遇：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表一或表二第一級支給。)

二、工作時間：7：30至16：00(中間彈性休息30分鐘)

三、工作地點：湖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四、工作內容：幼兒教育與保育教學工作、行政事務配合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玖、附則

一、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且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 如有違反勞基法第12條之情事及契約相關規定時，得不經預告予以解職。

二、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於任職3個月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若未依限內提出證明者，取消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錄取者工作期間應參加勞保、健保、勞退6%。

五、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

六、經錄取僱用後，若因需要園方薦送參加縣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相關研習或訓練，錄取人應義務配合參加，不得有異議。

七、本簡章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須依相關法令辦理。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保員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湖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保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代理教保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第2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四、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茲全權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名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_____ 手機：

受 託 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_____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類別：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
- (4)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 (附件一，請提供正本)。
- (5) 切結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證書用-附件五，請提供正本，無此情形者免附)。
- (6) 報名委託書 (附件二)。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8) 符合該階段別報名資格之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時，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若未依限內提出證明者，本人同意無條件解聘，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彰化縣湖東附幼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准考證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6 月 24 日(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6 月 25 日(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6 月 26 日(第 3 階段)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 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類別：幼兒園代理教 保員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時間	報到 13:50，開始 14:00 (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幼兒 園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主試人 簽 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8 分鐘。
 - 四、教學演示場地無粉筆及任何看板，請自行準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